

B2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16: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为建立股权激励相统一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订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明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务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提议股东大会变更或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予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予董事会对本次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9. 授予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和授予日;

2.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5.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基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予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 授予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0.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宣泽、金正旺为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因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须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后方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取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知。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和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以下实施本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人选聘选、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二)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三)基础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四)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机制;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2,0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9,940.89万股的3.0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累计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所有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28人,具体包括:

(一)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中层管理人员;

(三)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2,09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69,940.89万股的3.00%。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累计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占激励对象 认购数的 比例(%)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14.70	0.70%	0.02%
金正旺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14.70	0.70%	0.02%
毛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14.10	0.67%	0.02%
徐海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14.10	0.67%	0.02%
胡晓东	党委委员、董事	14.10	0.67%	0.02%
周明	党委委员、董事	14.10	0.67%	0.02%
王伟	党委委员、董事	14.10	0.67%	0.02%
孙伟	党委委员、董事	14.10	0.67%	0.02%
陈雷	党委委员、董事	14.10	0.67%	0.02%
王军	党委委员、董事	14.		